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建字第32號

受 罰 人 陳司楷即陳新岳

上列證人即受罰人因原告和泰興業股份有限公司與被告翌城營造
工程有限公司間請求確認債權存在事件，為證人而不到場，本院
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陳司楷即陳新岳處罰鍰新臺幣貳萬元。

理 由

一、按證人受合法之通知，無正當理由而不到者，法院得以裁定
處新臺幣（下同）3萬元以下之罰鍰；證人已受前項裁定，
經再次通知，仍不到場者，得再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下罰鍰，
並得拘提之，民事訴訟法第三百零三條第一、二項定有明
文。

二、本院受理前開事件，受罰人為證人，經本院通知受罰人於民
國115年2月3日到場作證，然未遵期到場。嗣本院再通知受
罰人於115年3月17日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作證，仍未遵期到
場，上開開庭通知均已合法送達受罰人，有卷附送達證書可
憑。受罰人於上開期日均未遵期到場，且未提出任何事證以
釋明其無法到場之正當理由，自屬無正當理由不到場者，違
背證人義務，自有裁處罰鍰之必要，爰依前揭規定，裁處罰
鍰如主文所示。

三、本院以本裁定處以罰鍰後，受罰人經本院再次通知，仍不到
場作證者，依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2項規定，本院得再處6
萬元以下罰鍰，並得拘提之，附此敘明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13 日
民 事 第 六 庭 法 官 陳幽蘭

0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2 如對本裁定抗告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
03 告費新台幣1,500元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14 日

05 書記官 李奇翰